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長核定施行

條 文	
第一條	為鼓勵與促進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交流，精進管理理論與實務之素養與能力，特訂定「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各研究中心得接受校外委託或捐助，進行各種專案調查、專題研究計劃、專案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與其他有利本院發展之相關事務。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得擬具「專案研究中心設置計劃」，詳述設置目的、主要任務、組織成員、運作與決策模式、未來三年收支預估與預期成果，向本院提出「研究中心」設置申請。 二、各研究中心之設置除配合學校政策設立且提供經費者外，設置後第二年起，每年度應自行籌措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經費。 三、各研究中心設立後，若連續兩年無法符合前項標準者，或運作狀況不佳者，得由院長提案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停辦之。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會計作業由本院監督，並向學校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研究中心對外籌募經費，凡由學校立據之收入款者，均應由學校入帳，再依各中心報經校方同意之撥用程序撥用併檢據核銷，不得逕自動支。 二、各研究中心經費屬學校提供者，相關經費之動支，應依據會計室相關辦法辦理，並接受規範與監督。
第五條	本院各研究中心接受外界捐助或委託之各項專案經費，應提交總金額之10%作為管理費，其中3%歸主導各該專案之教師，2%歸主導各該專案之教師所屬系所，2%歸本院，3%歸學校。 管理費歸個人者，須依法列入個人所得申報；歸於院者，不得以系院自行開支收據核銷，應依依指定用途款規定檢據核銷。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及得設置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綜理該中心業務，主任及副主任任期二年一聘，得連續聘任。 一、各研究中心主任由院長就積極推動或參與該中心設置與發展有關之本院專任教師，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各研究中心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簽請本院院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得設置校內外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若干人，由各該中心主任提名，簽請本院院長聘兼(任)之。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得設置顧問(或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各該中心主任提名，簽請本院院長聘兼(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應設業務會議，為該中心最高決策機制，成員由各該中心主任、副主任、專任研究人員及該中心主任遴聘之本校專任教師二至三名（若由院設置者由院長遴聘二至三名本院專任教師）組織之。各該中心主任為業務會議主席，討論並議決各中心研究暨相關業務。
第十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每年應列席院務會議一次，並提出中心業務及未來發展報告並提供書面報告。
第十一條	<p>本院院務會議應指定相關成員組成「研究中心申設審核與績效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各研究中心之設置申請案與績效評鑑。</p> <p>一、「專案研究中心申設審核與績效考評工作小組」從事各項申請案與績效評鑑，應考量學校政策、學院發展方向、預期或實際績效與可運用空間等因素綜合考量之。</p> <p>二、「專案研究中心申設審核與績效考評工作小組」未成立時，前項工作得委託「學術審議工作小組」辦理之。</p>
第十二條	本院各研究中心之績效，每兩年評鑑一次，評鑑成績未臻理想者，該研究中心主任應予停聘，或停辦該研究中心。
第十三條	本院各研究中心經審核通過成立後，於學校整體空間及設備允許情況下，由學校協助提供基本辦公空間與設備供該中心使用。
第十四條	各研究中心之作業細則依本辦法規定由各中心另訂之，經各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